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涉及唐山市开平区环境行政处罚事项的各类违法行为。

1. 设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等。

1. 办理材料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办理程序
2. 简易程序。
3. 普通程序。
4. 办理地点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地址：唐山市开平区新苑路20号。

1. 受理时间

发现案件线索、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1. 联系电话

 0315-5068016

1. 办理流程

普通程序：受理登记 →初审→立案→调查→限期整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陈述、申辩或听证程序→重大案件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

1. 办理时限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2.救济途径：向本机关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开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1. 结果公开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十二、投诉举报

1.投诉举报电话：0315-5068025。

2.投诉举报的受理条件及受理机构：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属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行政处罚职权范围并由我分局管辖的，予以受理。

3.反馈程序：投诉举报60天内予以回复。对情况属实的，属于我分局行政处罚职权范围并由本办事处管辖的,依法受理，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我分局行政处罚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

十三、咨询途径

咨询：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电话咨询：0315-5068025

信函咨询：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邮政编码：063021  联系电话:0315-5068025

十四、监督和投诉渠道

1.受理科室：开平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2.电话投诉：0315-5068025

3.信函投诉：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4.邮政编码：063021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1.办公地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

2.联系电话：0315-5068025。

3.办公时间：除节假日外，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